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成功大學教務處 函

機關地址：701 臺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
聯絡方式：劉青欣(06)2757575轉50156
電子信箱：z9508242@email.ncku.edu.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6日

發文字號：成大教字第11502022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網址
<https://docdl.edoc.ncku.edu.tw/dl>) 識別碼：HXSEJYTK。

主旨：檢送「115學年第2學期創新教學課程教學計畫書」(如附件)，請查照惠辦。

說明：

- 一、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第十點第1項第5款規定辦理。
- 二、創新教學課程教學計畫申請書、創新教學課程定義及成果繳交內容如附件。
- 三、各教學單位如規劃開設創新教學課程，擬申請授課時數鐘點加計者，請填列計畫書並附課程大綱，經系(所、學位學程)、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於10月23日(星期五)前送教務處課務組彙整，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四、歡迎通過「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且符合創新教學要素之課程提出申請。
- 五、創新教學課程教學計畫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授課鐘點數乘以1.5倍計算者，授課教師應於期末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以作為下次審查申請加計參考。

正本：本校各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教務處師資培育中心

副本：教務處課務組

附件

國立成功大學創新教學課程教學計畫書

年 月 日

開課單位			授課教師			職級		
課程名稱			學分 數		實際授 課時數		開課學 年/期	
教學理念與現況分析 (請說明您對本課程核心理念及目標並提出欲養成的學生能力如問題解決能力、批判思考能力、溝通與表達、或創新能力)								
規劃教學策略/成效評量之具體作法 (請說明所規劃之創新處，以及整體如何評量學生學習成效之作法，以達到預計培養之學生能力)								
提出授課鐘點時數加計之原因 (創新教學課程鐘點加計之精神為符合創新課程之意涵且實際參與課程(含實作)時數多於原學分數)								
自我檢核機制								

(請說明學生完成的目標或表現與您創新教學的關聯性)			
非首次申請課程請說明與前次課程差異為何？有哪些更多創新之處？			
系課程 委員會	通過日期： 主管簽章：	院級課程 委員會	通過日期： 主管簽章：

說明：

1. 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第十點第1項第5款規定：各教學單位創新教學課程，提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其授課鐘點數乘以1.5倍計算，鐘點加計至多以3學期為限。
2. 加計授課鐘點數之計算，應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第十點第2項規定：同時符合各款鐘點加計規定之課程，除修課人數規定得予併計外，其餘僅得擇一最優加計。每一課程加計後鐘點數，至多以2倍為限。
3. 通過創新教學課程鐘點加計之課程，除學期末應繳交創新課程提升學習成效之成果報告書外，並建議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以作為下次審查加計參考。

110.3.3起適用

一、「創新教學課程」定義：

創新課程(curriculum innovation):能引發學生學習動機的各式創新課程設計，包含教學法創新、議題創新、合作對象創新、研究議題教學落實、教學空間創新、教學場域創新、評量創新等，如社區參與實踐型課程或統整性質實作課程。

二、成果報告書繳交內容：

於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授課教師於期末繳交成績時一併繳交成果報告，以作為下次審查加計參考，格式不拘，內容應包含：

(一)本「創新教學課程」之核心理念及目標。

(二)具體說明教學或課程設計的創新及成效。

(整體課程、單元主題、教學方法、作業或評量中，包含的創新點或具體方法)。

1. 研究方法

(對於所面臨的困難/挑戰，提出的創新教學方法及其驗證有效的方式)。

2. 教學上的啟發及所完成之教學成果

(請說明被啟發的想像及具體教學成果，如：開發新教材、新課程、創新教材教法等)。

3. 達成之學生學習成效

(透過預設及實際修課學生的樣貌背景，比較學生學習變化與成效，質性或量化成效說明均可)。

4. 參與校內辦理的校級共同公開發表會。

